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国际贸易法

(修订版)

王传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国际贸易法

(修订版)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李 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王传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620-1389-6

I. 国… II. 王… III. 国际商法:贸易法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257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 × 960 16 开本 44.375 印张 845 千字

2003 年 2 月修订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89-6/D·1349

印数:0 001-6 000 定价:38.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教学实际需要组织编写的，其特点在于：一是突出教学的实用性。既重视法学教材的理论性，又重视其操作法，使学生在学習过程中始终处于理论结合实际的氛围中。二是具有较高的信誉。本系列教材的主编皆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筛选。他们均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他们都有律师、检察、审判、立法等工作之经历。他们主编教材就使教材的质量建立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三是本系列教材注重知识性，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材之中，使教材更具方法论特色。总之，我们努力使本系列教材能够尽可能符合当今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需求。

我们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过程中，也存在着不足，望各位同仁多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努力继续为学生组织编写更多更好的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 作者简介

**王传丽**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学院院长，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史晓丽**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

**李巍**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加拿大布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 前 言

自 1989 年“冷战”结束之后，国际社会进入了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国际竞争已由原来的政治、军事对峙，转向政治经济科技实力的竞争，经济全球化更加剧了这种竞争态势。国际关系格局已由原来的以强权为导向转向以规则为导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以及通过条约对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的强有力约束，标志着国际贸易法达到了空前的统一、完备和复杂。中国加入 WIO 的今天，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对外贸易的依赖程度加深，学好国际贸易法，掌握国际贸易规范（游戏规则）有着重要意义。为此我们编纂了本书，希望它能反映当今时代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方面和发展趋势，满足学界师生了解这方面知识的需要。本书立足于阐明国际贸易法的基本规范，但是由于这方面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仍处于发展中，难免有不足和失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王传丽：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第十五章第一、二节；第十六章第一、二、三节。

史晓丽：第八、十章；第十六章第四节；第十七、十八章。

李 巍：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三、四节；第十九章。

本校研究生苏璠、刘雪飞、杨越、钟节平提供了本书第 12 章、13 章所附的典型案例分析，谨表谢意。

# 目 录

## 上篇 国际货物买卖

|                            |       |
|----------------------------|-------|
| <b>第一章 总 论</b> .....       | (1)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目的.....           | (1)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 (7)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与特征 .....      | (12)  |
|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与基本原则 .....    | (13)  |
|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方法 .....       | (20)  |
| <b>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b> ..... | (22)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立法 .....      | (22)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公约 .....      | (24)  |
|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商业惯例 .....    | (28)  |
| <b>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b> .....    | (30)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         | (30)  |
| 第二节 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 .....        | (33)  |
| <b>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b> .....  | (36)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概述 .....       | (36)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成立 .....      | (37)  |
| 第三节 有关电子单证的法律问题 .....      | (44)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的义务 .....    | (52)  |
| 第五节 违约的法律救济 .....          | (60)  |
|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 (86)  |
| 第七节 划拨制度 .....             | (92)  |
|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    | (99)  |
| 第九节 不可抗力.....              | (109) |

|                               |       |
|-------------------------------|-------|
| <b>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b> .....   | (121) |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 (121) |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            | (145) |
|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            | (147)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 (151) |
| <b>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b> ..... | (156)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        | (156) |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 (162) |
|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 (170) |
| 第四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 (171) |
| <b>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b> .....   | (173)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            | (173)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 (180) |
| <b>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b> .....    | (197)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概述 .....         | (197)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              | (208)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诉讼 .....              | (227) |

## 下篇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                                 |       |
|---------------------------------|-------|
| <b>第九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概述</b> ..... | (231) |
|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          | (231) |
|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历史发展 .....           | (233) |
| <b>第十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国内法律制度</b> .....  | (245) |
| 第一节 关税措施 .....                  | (245) |
|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                 | (249) |
| <b>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b> .....        | (255)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 .....      | (255) |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          | (263) |
| <b>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规则</b> .....  | (281) |
| 第一节 GATT 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    | (281) |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措施 .....      | (305) |



|             |                                                                |       |
|-------------|----------------------------------------------------------------|-------|
| 第三节         | 约束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协议                                                   | (309) |
| <b>第十三章</b> | <b>世界贸易组织调整贸易的新领域</b>                                          | (328) |
| 第一节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328) |
| 第二节         | GATS 主要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规则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 (343) |
| 第三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361) |
| 第四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366) |
| <b>第十四章</b> | <b>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b>                                            | (384) |
| 第一节         |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                                                  | (384) |
| 第二节         |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 (388) |
| 第三节         |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                                                | (395) |
| <b>第十五章</b> | <b>区域贸易制度</b>                                                  | (400) |
| 第一节         | 区域贸易制度概述                                                       | (400) |
| 第二节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制度 (Asia and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 (405) |
| 第三节         |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414) |
| 第四节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 (432) |
| <b>第十六章</b> | <b>公平贸易制度</b>                                                  | (467) |
| 第一节         | 反倾销法律制度                                                        | (467) |
| 第二节         | WTO 反倾销规则                                                      | (484) |
| 第三节         | 反补贴法律制度                                                        | (494) |
| 第四节         | 保障措施制度                                                         | (503) |
| <b>第十七章</b> | <b>限制性商业行为及其法律管制</b>                                           | (515) |
| 第一节         | 限制性商业行为概述                                                      | (515) |
| 第二节         |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国际管制                                                   | (540) |
| <b>第十八章</b> | <b>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b>                                              | (550) |
| 第一节         |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 (550) |
| 第二节         |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 (557) |
| 第三节         | 货物进出口管理的一般制度                                                   | (570) |
| 第四节         | 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 (580) |
| 第五节         | 货物进出口的配额管理制度                                                   | (586) |
| 第六节         | 货物进出境的海关监管制度                                                   | (595) |

|             |                         |              |
|-------------|-------------------------|--------------|
| 第七节         | 货物进出口的外汇管理制度 .....      | (601)        |
| 第八节         |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         | (605)        |
| 第九节         | 货物进出口的原产地管理制度 .....     | (616)        |
| 第十节         |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 .....          | (621)        |
| 第十一节        | 反倾销法律制度 .....           | (626)        |
| 第十二节        | 反补贴制度 .....             | (639)        |
| 第十三节        | 保障措施 .....              | (646)        |
| 第十四节        |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        | (649)        |
| 第十五节        | 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         | (660)        |
| <b>第十九章</b> | <b>美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b> | <b>(665)</b> |
| 第一节         |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        | (665)        |
| 第二节         | 美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法 .....        | (670)        |
| 第三节         | 应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法律措施 .....  | (681)        |
| <b>参考书目</b> | <b>.....</b>            | <b>(695)</b> |

# 上篇 国际货物买卖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目的

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对外贸易?西方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作出过各种回答。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sup>[1]</sup>

#### 一、资源的绝对匮乏

国际货物买卖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有了剩余物资,产生了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之后发展为物与货币的交换。按照经济学家的观点,国际贸易的产生首先是由于资源的绝对匮乏。

住在温带地区的居民要想吃到香蕉、喝上咖啡,最直接的办法就是从生产国进口香蕉和咖啡,缺乏矿产资源的国家要进行工业生产,必须从国外购买所需要的矿砂或原料。由于各国地理位置不同,气候条件、资源分布存在着巨大差异,

---

[1]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as F. Lowenfeld 在其六卷本著作《国际经济法》中谈到了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动机,即资源的绝对匮乏、专业化和效益、比较利益。参见该书第六卷《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Matthew Bender Co. Inc. 1979, pp. 2-5.

密西根大学法学教授 John H. Jackson 和伊里诺伊大学法学教授 William J. Davey 在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除提到上述三种古典经济学理论,还提到现代俄林(Bertil Ohlin)的生产要素比例说以及哈佛学者弗龙(Raymond Vernon)的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说。《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 13-15.

麻省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保罗·A. 萨缪尔森和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威廉·D. 诺德豪斯所著《经济学》(1985年第12版)中除上述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成本递减”学说和“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该书下卷第1405~1406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介绍这些观点的中文著作是: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编写组:《国际贸易》第十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国际贸易学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3年版;西安外国语学院专业教材编写组,田飞主编:《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理论、政策、措施》第二章“国际贸易理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因此,资源绝对匮乏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互通有无,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一个动机或目的。

## 二、资源的相对匮乏

资源的相对匮乏又称为:“绝对生产费用”学说或“地域分工”理论,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提出来的。他认为,根据各国资源条件而进行的“自然分工”,使各国都按照最有利的条件进行专业化生产,通过自由贸易,输出本国在生产费用上占绝对优势的商品,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费用较高的产品。1776年,在他的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他写道:“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而宁愿雇用那些不同的工匠去做。……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去向他们购买。”<sup>[1]</sup>利用本国丰富的资源或专长向国外出口产品或提供服务,当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用现代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即通过规模经济提高效益。这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二个动机和目的。假如让瑞士放弃其制造钟表的技术专长和优势去生产汽车,让日本放弃其汽车生产去种植棉花以供出口,则是不可思议的了。这样,当生产一种产品的成本高于国外购买的价格时,人们很自然地在国外购买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 三、比较利益说

由于种种原因,地理的、气候的、原料的、技术的等,甲国生产的产品可能都比乙国便宜,按照上述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甲、乙两国之间似乎就不会存在贸易活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在考虑从英格兰进口呢绒,从葡萄牙进口酒类时,于1817年提出了“比较利益”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在更深的层次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对这一学说作了最简明的描述。他写道: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强一些,不过制鞋时强 $\frac{1}{3}$ ,制帽时

---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强 1/5，那么，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双方均可获利。<sup>〔1〕</sup>他以英、葡两国生产酒和毛呢为例，来论证“比较利益”学说：

分工前所需劳动日

|     | 1 单位酒 | 1 单位毛呢 | 总 计 |
|-----|-------|--------|-----|
| 英 国 | 120   | 100    | 220 |
| 葡萄牙 | 80    | 90     | 170 |

从表中可以看出，葡萄牙在酒和毛呢的生产方面都比英国便宜，但生产酒节省 40 个劳动日，生产毛呢只节省 10 个劳动日。比较而言，葡萄牙生产酒更为有利。反之，英国生产酒和毛呢均处于劣势，相比之下，生产毛呢劣势较小。如葡萄牙只生产酒，英国只生产毛呢，双方均可获利。

分工后所需劳动日

|     | 2 单位酒 | 2 单位毛呢 | 总 计 |
|-----|-------|--------|-----|
| 英 国 | —     | 200    | 200 |
| 葡萄牙 | 160   | —      | 160 |

和分工前相比，英国节省了 20 个劳动日，葡萄牙节省了 10 个劳动日。按照这样的原则分工和交换，两国均可获利。因为双方所享有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多了，而耗费的劳动仍与分工前一样。由于一国生产的两种产品中，总有一种产品花费的劳动相对更为少一些，因此，通过贸易，双方各得其利。根据这一原理，李嘉图认为：“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sup>〔2〕</sup>

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的建立，导致英国议会于 1846 年终于废除了维护封建地主利益的谷物法，从此英国成为一个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恩格斯盛赞道：“这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最活跃的部分即工厂主对土地贵族的

〔1〕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2〕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优势，这是资产阶级的最大的胜利，但同时也是它专为自己本身利益所获得的最后一次胜利。”<sup>〔1〕</sup>比较利益学说的科学性在于它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推导出由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产生的比较利益，揭示了通过国际分工实现这种比较利益即节省社会劳动的可能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或知识）密集型产品，推动着国际贸易在广度和深度上的飞跃发展。出现了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对比较利益学说的新的衍释的探讨。

#### 四、生产要素比例学说

1933年瑞典经济学家俄林（Bertil Ohlin 1899~1979）在其《域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一书中提出了“生产要素比例”学说（Factor Proportions Theory），对以劳动价值为出发点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提出质疑。他认为，劳动是不同质的。不同的货物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例如，当市场需求木桶时，制桶匠的工资就要高于铁匠的工资，因为两者的工作是不可相互替换的。即使是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同质的劳动，商品的生产也不仅仅取决于劳动本身，而是由生产的诸要素——土地、劳动、资本决定的。不同的商品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要素禀赋（factor endowments），如果相对劳动和资本来说，小麦的生产需要更多的土地，那么具有广大土地的国家生产的小麦就可以相对便宜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乌克兰出口小麦；另一方面，如果相对资本和土地来说，生产棉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则拥有大量劳动力的日本、印度则可在制造棉布并在其出口方面享有比较利益。不同的生产要素禀赋加上商品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才产生了比较利益。<sup>〔2〕</sup>

#### 五、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把技术看作生产要素之一，从技术发明不断创新的动态发展的观点出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弗龙（R. Vernon）于1966年在其著作《国际投资和产品周期中的国际贸易》一书中提出了“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technological-gap theory, 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技术差距理论认为，新产品在其发明阶段，企业拥有暂时的垄断权，很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于是，可以促进出口贸易增长。其后，产品在其他国家大量生产出来，发明国享受着技术优势的比较利益，等到技术扩散后，发明国的绝对利益消失了，一个新技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7页。

〔2〕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13~15.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术的生命周期又开始了。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俄林认为,新产品的生命周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新产品开发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开发和改进产品需要大量技术性劳动,因此也称为技术密集型时期。

第二阶段:产品成熟阶段。开拓市场和资本投入占据主导地位,也称为资本密集型时期。

第三阶段:标准化产品阶段。这一时期技术稳定,产品又赢得广大消费者,需要大量的原材料、资本和非技术性劳动从事大规模生产,产品开始进入劳动密集型时期。当产品成熟并进入标准化生产时,比较利益则从拥有大量技术性劳动的国家转移到拥有大量非技术性劳动的国家。

由于各国技术发展水平不同,拥有科技人才和雄厚资本的国家将在国际贸易竞争中享受更多的比较利益。<sup>[1]</sup>

综上所述,我们会发现,“比较利益”的合理内核至今仍在影响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影响着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综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应当承认,古典的资源的绝对匮乏理论、绝对生产费用理论、比较利益学说以及现代的生产要素比例学说、技术差距与产品生命周期学说都在从不同的方面解释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和目的。<sup>[2]</sup>

不可否认,经济学家设计出来的经济模式并非完全适用于现实的市场模式,但可以用其表明规律的内在合理性,并帮助法学家从中归纳出有效的、可适用的原则。

然而,这些西方经济学说的一个共同弱点在于把刺激国际贸易发展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等都看成是孤立的,不依附于任何社会制度的现象,而忽视了一切归根结底要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在奴隶社会,奴隶被当作重要的商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对象,这当然不是资源的匮乏和比较利益所能解释的。在封建社会,虽然欧、亚、非都曾建立过强大的封建制国家,然而,由于受生产力低下及生产关系的制约,使国际贸易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资本主义生产率,新大陆的发现,使国际贸易的范围得到空前扩大,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对殖民地的疯狂剥削、奴役和掠夺,把殖民地变成几个资本主义强国的廉价原料来源地、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和产品的销售

---

[1] 同前页注书: p15. Miltiades Chacholiades: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2] 根据保罗·A. 萨缪尔森的观点,国际贸易的其他动机还有:由规模经济产生的“成本递减”学说,需求与爱好不同产生的“消费者剩余”学说,见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下),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5~1406页。

市场，成为资产阶级实现跨国垄断，追求高额利润的乐园。国际贸易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并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了从自由竞争走向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说正是在根本上掩盖了这一残酷的事实，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发达的国家，应当按照一个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程度来生产和消费”<sup>〔1〕</sup>看成是自由贸易的理想模式，让发展中国家为资本主义垄断资本的长驱直入和控制创造条件。

此外，这些西方国际贸易理论回避了国家及政府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国际贸易是一种历史现象，它伴随着国家与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与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没有国家就没有国际贸易，国家是国际贸易得以产生和进行的前提条件。然而，政府在处理国际贸易问题时的政策、法律以及采用的各种手段时时在制约着一国仅仅从自然条件或经济利益为出发点所产生的国际贸易动机。

## 六、国家相互依赖学说<sup>〔2〕</sup>

资源匮乏说、绝对生产费用说和比较利益学说等是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鼓吹自由贸易的经济学说，是建立在完全就业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基础上的静态假设。实际上，自由贸易仅仅是一个理想，从来就没有真正实现过。今天，即使是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如美国、日本、欧洲联盟各国都在实行严格的保护主义时，什么因素是促使国家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显然不单纯是资源的匮乏，也不单纯是基于“绝对生产费用”和“比较利益”，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合作的需要已超过了单纯的资源匮乏和比较利益等纯粹经济上的考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许多过去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取得了独立，建立了新的民族国家，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并成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大大改变了国际力量的对比，第三世界国家不再是附属于发达国家并受其支配的被动力量。1974年5月1日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力量对比的变化，指出，70年代以来世界的变化说明了世界大家庭的一切成员相互依赖的实际情况，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紧密关联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根据这一观点建立起来的以国家相互依赖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学说反对以邻为壑（beggar-the-neighbor）的贸易政策，认为：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6页。

〔2〕Jackson教授在其著作中也谈到国家相互依赖的概念，但他把国家相互依赖与国家主权、独立、平等概念对立起来，是不可取的。参见本书第8页注〔1〕书，第2页。



1. 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出发,发达国家应当承认发达国家之所以成为发达国家,是在旧的经济秩序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用武力或其他手段强行推行不平等的“国际分工”的结果,因此,现代的国际贸易动机首先是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

2. 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上,发达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及服务拆除一切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为发展中国家幼稚工业的建立提供优惠条件。

3. 发达国家应尊重并承认各国基于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存在的差异,允许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发展过程中实行程度不同的保护政策。

总之,以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合作的共识为基础,在大国、小国、穷国、富国一律平等的前提下,国家从事对外贸易的动机不能再是纯粹的追求利己的一国的繁荣和发展。利用本国在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自然条件的、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以及社会人力资源等诸方面的优势,利用国际条件的差异,通过对外贸易,实现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综合效益,这种做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显露,20世纪60年代以后,特别是80年代,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国际贸易是国家实现包括经济利益在内的特定目的的手段。1986年开始直至1993年12月底结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所反映出来的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和争斗,可以看成是这种国际贸易动机和目的的最好证明。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这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各国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法令与规定。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包括:

1. 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有关运输、保险与支付方面的法律;
2. 有关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3. 国际许可证贸易,即有关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版权的跨国转让和国际保护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4. 国际商品制度;
5. 有关政府管理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